

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
级改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594）

采购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3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亿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委托,对120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1160064-00317076;预算编号:0026-00022594)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陆圆圆

电话:18321655018、18930526587

传真: /

邮箱: xujingyi@cairui.com.cn

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上海亿特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3.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供应商进行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6-0640

3、采购需求：见附件 4

4、数量：见附件 4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6、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38 号

7、付款方法：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采购保证金：不收取。

10、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11、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5-07 13:15:00**（北京时间，以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项目服务方案等。

4、服务承诺。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0、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383944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6-05-07 13:15:0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6-04-23 00:00:00~12:00:00--2026-04-30 12:00:00~23:59:59** 时间内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 电子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3. 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率 10%。单个包件最低收费 5000 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邮编： /

联系人：丁伟

电话：021-24027721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8321655018、18930526587

传真电话： /

联系人：徐静怡、陆圆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2026 年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招 2026-0640

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2026 年升级改造) 包 1

服务内容: 120 呼叫 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2026 年升级改造)	服务要求: 按采购 文件要求完成指定 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签 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完成交付验收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 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报价明细。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

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业务的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中心业务量呈持续快速上升趋势，年均增幅达到两位数，长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调度呼叫中心程控交换机系统现有的软硬件平台于 2011 年建设投入使用，期间 2016、2019 年扩容升级改造，投入运行已近 15 年以上，整体性能运行平稳。因原有部分硬件设备利旧使用，设备使用年限已 10 年以上，部分服务器设备及蓄电池设备老旧需更新替换，依据计算机服务器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而进行更新。

是否按国产化要求建设：否

二、建设目标

为加强急救中心 120 呼叫集成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范由于系统硬件容量引起的业务中断和处理能力的风险，配合急救中心管理要求，结合 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的现状，通过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优化急救中心 120 呼叫集成系统硬件平台，有利于提高急救中心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改善医疗服务。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保障设备的性能优化，提高硬件设备故障的容错性，同时因新硬件的运行参数和安全性的提高，从而急救中心 120 呼叫集成系统硬件平台稳定可靠的运行。

120 呼叫集成系统升级改造目标：

硬件方面：通过新购设备来替换老旧设备，保障设备的性能优化，排除硬件设备硬故障的发生，同时因新硬件的运行参数和安全性的提高，从而保障急救中心调度程控交换机系统硬件平台稳定可靠的运行。

配套设备方面：更新应用系统设备（CTI、IVR、录音系统），提升软件系统的反应和运行的速度的可靠性；更新蓄电池组为系统电源供电安全。通过保障数据和系统的安全，为业务的扩展和长期稳定运行的提供保障。

完成 120 呼叫集成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将提升 120 呼叫集成系统平台整体性能，增强系统平台高可用性，保障 120 呼叫集成系统的长期安全可靠运行，提高急救

中心呼叫集成系统管理服务水平。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20 呼叫集成系统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

2、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在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现有机房，替换现有程控交换机设备的关键部件、呼叫中心配套设备的关键部件，升级后呼叫中心系统软件在新硬件和新操作系统下平稳运行，必须能与现有的程控交换机融合。本次项目范围包括 120 呼叫集成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平台。

3、项目金额：总预算 338.3944 万元，其中硬件产品购置：319.2400 万元；系统集成费：19.1544 万元。

4、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5、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四、服务要求

1、硬件设备通用要求

对于硬件设备，有如下通用要求：

(1) 本次项目的设备由投标方提供，具体硬件设备清单详见“供货设备清单”。

(2) 投标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满足本招标书所描述的硬件设备配置基本要求，这是最低配置要求，并列出所有设备的详细配置和详细报价。

(3) 投标方必须承诺提供的硬件产品在保修期内能够免费提供相应的保修服务。

(4) 投标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完全满足本招标书中所述技术规格。所有需要的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并考虑到扩展的方便性。投标方所列出的硬件设备配置方案在满足本标书的基本要求前提下，若在实际采购和项目实施时其软、硬件（包括完成所需功能的配件、选件）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书中未列出而构成系统又必需的软硬件），则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招标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集成服务通用要求

对于集成服务，有如下通用要求：

(1) 投标方根据项目范围、项目内容制定项目具体的项目方案、实施计划、切换计划。

(2) 投标方必须结合用户 IT 基础环境现状及需求从整体架构、技术可行性、可扩展性等多方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和技术经验设计具有前瞻性的、合理可行的项

目方案，方案当以稳定性、安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为设计原则。

3、技术要求

3.1 供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一、	程控交换机硬件部分				
1	HARRIS20-20 IXP CCS 512 双电源冗余机框组件	2	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1	时隙交换矩阵单元 TSA-C(铜线接口)	4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2	机架驱动单元 SDU-C (铜线接口)	4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3	CCS 机架顶盖包(II型)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4	CCS/LCC 电源复接器 (4路)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5	PAR-D 铃流告警电源板	4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2	核心产品 SCPU 中央处理器板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3	核心产品 ECU2 以太网控制板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4	核心产品 PCU-4 七号信令处理板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5	4线 E&M 中继板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6	CFU-2 不含 DLU 电路的可变功能板 (16单元)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7	ICFU 网络多功能板 (16单元)	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8	2Mb 数字中继板 DTU	16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9	DTU 接口小板	8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0	HLUT 模拟用户板 (16 单元)	12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1	PAR-D 铃流告警电源板	4	块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12	蓄电池	1	组	详见“3.1.1 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二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				
1	CTI 一体机	2	套	详见“3.1.2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2	坐席 CTI 录音系统一体机	2	套	详见“3.1.2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3	坐席应急分机录音系统一体机	2	套	详见“3.1.2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4	车载通信录音系统一体机	1	套	详见“3.1.2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5	IVR 系统一体机	2	套	详见“3.1.2 呼叫中心配套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

3.1.1 程控交换机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保修年限
1	HARRIS20-20 IXP CCS 512 双电源冗余机框组件	HARRIS20-20 IXP CCS 512 双电源冗余机框组件【时隙交换矩阵单元 TSA-C(铜线接口)4 块、机架驱动单元 SDU-C(铜线接口)4 块、CCS 机架顶盖包(II 型)2 块、CCS/LCC 电源复接器(4 路)2 块、PAR-D 铃流告警电源板 4 块、高速数据线、PAR 预装电缆】 升级后整机保持原有的交换功能。 支持原有的服务板卡； 支持 19 英寸机柜安装；	2	套	3 年
2	核心产品 SCPU 中央处理器板	采用 Intel Pentium M 工业级处理器，主频 800MHz 以上，并可根据需要扩展到 1.5G； 板载 256MB DDR 内存，并可根据需要扩展到 512MB； 电子硬盘，并可选大容量机械硬	2	块	3 年

		盘； 配置 2 个 USB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 支持 USB 驱动器和软盘驱动器共存；			
3	核心产品 ECU2 以太网 控制板	ECU2 提供完善的网络接口——四个 RJ45 的网口，2 个 BNC 的网口，预留了网络升级的能力；而面板上更加齐全的状态指示灯，便于工程维护。 ECU2 的网卡是自适应的，可以在交叉和直连网线中任意选择一种网线来连接 PC 机。	2	块	3 年
4	核心产品 PCU-4 七号 信令处理板	七号信令处理板，处理通信运营商的中继接入。 采用了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VXWORKS。能处理 4 条信令链路。 PCU4 提供完善的网络接口——四个 RJ45 的网口，2 个 BNC 的网口，预留了网络升级的能力；而面板上更加齐全的状态指示灯，便于工程维护。	2	块	3 年
5	4 线 E&M 中 继板	2 线 E / M 和 4 线 E / M 中继电路板均采用贝尔标准的 E / M 直流信号方式，多用于专网中与同类型电路板相连。 区别在于 2 线 E / M 采用二线话音传输，而 4 线 E / M 板采用四线话音传输，即话音的接收发送相分开。 E、M 线均用于信令，其中 E 线用于接收对端局入局信令，M 线用于发送出局信令到对端局。	2	块	3 年
6	CFU-2 不含 DLU 电路的 可变功能板 (16 单元)	支持双音多频接收器、多频 R2 接收器板、FSK 模拟信令发生器、普通数字用户接口的组合。 CFU 板继承了哈里斯数字交换机已有单元板可热插拔的特性，同时也完全符合已有 16 线、32 线单元板的插槽适应规则，支持通用端口设计。	2	块	3 年
7	ICFU 网络多 功能板(16 单元)	网络多功能板 (ICFU) 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平台、全新的虚拟 DLU (VDLU) 设计理念，充分保证系统高性能、稳定可靠。	2	块	3 年

		网络多功能板(ICFU)具有1个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提供基于IP网络接入方式(取代CFU系列多能板DLU+DCA接入方式);			
8	2Mb数字中继板DTU	用于交换机之间联网(接电信局或者本机构内部专网)。数字中继板是2M接口,以数字信令通信,易实现大容量、快速直拨入、主叫显示以及其它多种功能;	16	块	3年
9	DTU接口小板	安装于程控交换机中,提供数字中继板与E1设备连接用接口小板	8	块	3年
10	HLUT模拟用户板(16单元)	接最常见普通电话机板卡(包括脉冲、双音多频、免提、录音等等都可以)或传真机,一块板16个端口,可接相应数量模拟电话机。模拟用户端口与电话机之间以模拟音频信号通信。 端口类型:模拟终端接口; 端口数量:16; 尺寸:420×21×350mm; 非馈电的电源功耗:5W,馈电电源满功耗约为20W;工作电源:5V	12	块	3年
11	PAR-D铃流告警电源板	能够为交换机机架提供电源,并集成铃流告警功能,包括铃流输出、机架告警输出。 支持±5V和±12V四种电源电压。 支持上下两层机架电源冗余,其中一层出现故障,另外一层可即时接管,不影响交换机运行; 支持通过冗余方式实现电源负荷分担。 支持上下两层机架铃流冗余,冗余的两层机架的任一铃流无输出时,另一层提供铃流电源。 具备电源开关,可手动关闭单层机架电源,方便机架主控板、接口板故障时手动关闭单层机架电源进行板件更换。	4	块	3年
12	蓄电池	48V500AH(含24节免维护蓄电池)	1	组	3年

3.1.2 呼叫中心配套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保修年限
1	CTI 一体机	配置信息（至少达到下面要求）： - CPU: 1× 英特尔至强 4214（12核 24 线程, 2.2GHz/3.2GHz, 85W） - 内存: 32GB DDR4 2933MHz - 存储: 2×600GB 10K SAS（热插拔） - RAID: 530-8i（12Gbps, 支持 RAID 0/1/5/6/10） - 网卡: 4 口千兆电口 LOM（板载, 无占用 PCIe） - 电源: 2×750W, 冗余（热插拔） 含操作系统、数据库, 系统软件（CTI Server, ACD Server, AgentServer）。	2	套	3 年
1.1	呼叫中心 CTI Server	CTI Server 冗余互备模块 接入层为服务模块 连接电信 120 呼入: 12 模块 360 路 调度呼出: 6 个模块 120 路 调度迂回路由 2 个模块 60 路 有无线通道 2 个模块 16 路 座席线路 80 个电话 座席应急 160 个电话 （软件心跳, 判断主用服务器故障, 并自动切换主备用角色。故障切换主备服务器时间小于等于 1 秒, 既有通话线路保持畅通可空）			
1.2	呼叫中心 ACD Server	ACD Server 冗余互备模块 （软件心跳, 自动跟踪和更新主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同步数据。故障切换主备服务器时间小于等于 1 秒, 接管所有话务调度控制）			
1.3	呼叫中心 Agent Server	Agent Server 冗余互备模块 （软件心跳, 自动跟踪和更新主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同步数据。故障切换主备服务器时间小于等于 1 秒, 接管所有通话和空闲座席）			
2	坐席 CTI 录音系统 一体机	配置信息（至少达到下面要求）： - 电源: 500W - 处理器: I5	2	套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存：32G -硬盘：2T 企业盘*2 -热插拔硬盘抽取式镜像盒/键鼠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 -端口支持 CTI 控功能、高阻录音模块 -支持集中存储 -满足 80 端口冗余互备 -录音系统模块 <p>（录音系统可按照工号、主叫等多种方式来管理录音。同时还需根据坐席工作状态（缺席、离席、就绪、暂停、ACD 来话、非 ACD 来话、呼出、震铃）反馈调度系统话务状态，做到程控系统与调度业务软件联动）</p>			
3	坐席应急分机录音系统一体机	<p>配置信息（至少达到下面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源：500W -处理器：I5 -内存：32G -硬盘：2T 企业盘*2 -热插拔硬盘抽取式镜像盒/键鼠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 -端口支持声控、压控功能、高阻录音模块 -支持集中存储 <p>满足调度交换机 A 机 80 端口、B 机 80 端口</p> <p>座席应急电话录音模块</p> <p>（座席电话故障时、录音应急通话录音，并提供通话时间，通话时长等信息，完成更新信息软件平台的事件关联）</p>	2	套	3 年
4	车载通信录音系统一体机	<p>配置信息（至少达到下面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源：500W -处理器：I5 -内存：32G -硬盘：2T 企业盘*2 -热插拔硬盘抽取式镜像盒/键鼠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 -端口支持声控、压控功能、高阻录音模块 -满足 16 端口 -支持集中存储 	1	套	3 年

5	IVR 系统 一体机	配置信息（至少达到下面要求）： -电源：500W -处理器：I5 -内存：32G -硬盘：2T 企业盘*2 热插拔硬盘抽取式镜像盒/键鼠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 满足 60 端口。	2	套	3 年
5.1	IVR 系统 Server	冗余互备 急救中心自动电话排队流程 VIP 电话功能 （通过数据库，辨识急救分站、 医院绿色通道及恶意电话的处理 流程） 恶意电话屏蔽功能 （黑名单自动处理流程及针对恶 意电话进行语音宣传教育）			

五、系统的安装与调试要求

- 1、安装地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指定地点。
- 2、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必须不影响现有调度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 3、投标方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列举的相关软、硬件功能的安装测试、联调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的技术问题。若本标书中的设备及其配置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招标方同意后付与实施。
- 4、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不存在安全性缺陷和漏洞。
- 5、投标方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 6、投标方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 7、招标方与中标方对设备到货后共同配合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方负责解决。
- 8、设备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招标方有拒收的权利。
- 9、如商检和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方保留索赔权利。
- 10、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六、升级改造要求

1、投标方需列出具体的升级改造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方案概述、升级步骤、回退计划、风险、时间、应急预案等）。

2、投标方应牵头整体负责升级改造工作，并负责系统实施。涉及用户方业务人员、开发方开发人员、停机时间等需要用户方配合的内容需向用户提出。

3、投标方需进行风险识别，保证风险可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系统升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保证升级改造过程中现有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不受计划外停机影响，数据不丢失，历史数据平稳迁移。

七、培训要求

1、投标方必须派遣有经验，并已从从事过同种设备或技术实施和现场支持服务的资深专家到项目实施现场，并进行不少于 2 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要求及内容根据招标方需求确定。

2、能保证传授系统结构、设计原理、设备界面、故障诊断和故障定位等方面的技术内容。

3、能保证使培训人员对各个系统的软件应用及功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能具备独立完成系统生成和维护相关操作。

八、维护与售后服务

1、投标方应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需的专用维护工具和仪器，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能够对设备进行拆卸和装配。
- (2) 能对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定位。

2、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方对系统提供 3 年的质保期，硬件质保期按“3.1.1 硬件技术要求”中明细保修。

3、投标方提供所有的设备均具有制造商出具的相关机构认可或投标方签字的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文档。

4、保修期间整个系统发生的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方负责。

5、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系统故障应做到 20 分钟内现场响应，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相应故障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状态。

6、投标方在项目实施后，有义务配合招标方开展历年应急演练工作。并在招标方组织应急演练时，提供相应的人力参与演练各阶段工作，并留下书面文档。

7、中标方在标书内明确阐述具体维修响应策略。

九、验收要求

1、招标方根据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下情况中标方无条件予以退或换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 （1）设备的指标低于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该设备的性能指标。
- （2）没有装箱单、品质保证书及相关资料。
- （3）配件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
- （4）设备外观受损。
- （5）设备加电和运行测试后不符合要求。

2、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或资料；试运行性能满足招标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问题已被解决；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为依据，报告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3、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供中标方应提交全套、完整的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技术资料。

4、支付方式：待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十、其他要求

1、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方需在标书中详细阐述双机冗余运行机制与现有程控交换机的互联机制，并提供整个系统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

2、程控交换机硬件、呼叫中心配套设备升级改造要求

投标方需考虑升级改造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与现有的系统平台融合和业务流程一致性。

3、调度软件、程控交换机配合要求

因现有系统功能融合要求，投标方报价需包含现有系统功能第三方软硬件接口模块的修改及整流电源的接入所需要的第三方系统接口配合联调，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调度软件接口模块、程控交换机接口模块，程控交换机电源接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以上（含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项目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